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为了促进法律力量的文明增长 ——法应用伦理新探[In order to promote the growth of civilization by the force of law - a new probe to applied legal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甘, 明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1 17:25:0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9114

甘明：为了促进法律力量的文明增长——法应用伦理新探

甘明

为了促进法律力量的文明增长 ——法应用伦理新探

甘明

法治天下，所靠的是什么？所靠的应当是文明而强大的法律力量。在如何促进法律力量文明增长的理论探讨中，我们是不是可以考虑法应用伦理方式方法的选择，在形成法律力量过程中注入具体应用伦理作为，这应当是促进法律力量文明增长的可行要点和重点，我们是不是可以在这方面努力之？！哲学文明构成中有三分之一成份是哲学智慧，谁能说哲学智慧是纯粹无形的？应用伦理思索方式不就是哲学智慧的一种特殊显现？其思索过程中所具体形成的交流、共识、相约不就是一种有形的哲学智慧显现？！哲学智慧本就是无所谓形而上或形而下之局限的特殊意识能耐。当我们选择“哲学智慧”视角特殊关注法律力量“对象”时，这或许会构成对以往既有法律话语语境的一些“跨越”，其话语语境将“扩展”到整个文明社会或社会文明，其关注的重点、要点则会法律力量“对象”中的应用伦理作为的方方面面。这样开端性的法应用伦理新探，在促进法律话语系统的文明建设发展中，只不过是促成一些相应的法智慧交流、法智慧共识、法智慧相约，归根到底只不过是提供一些法智慧方面的参考而已。

1、能够形成、拥有和使用法律力量的主体是“人”而不是他物。虽然法律力量主体在一长段人类文明历史时期内总是要以“国家”形式体现的，这并不影响我们对法律力量主体是“人”的伦理认知。就算是法律力量主体处于“国家”主体存在形式时期，其“国家”的所有角色代表最终也还是由“人”担当，而且还是由活生生的“个体人”具体担当，所以说，法律力量的“国家”主体最终也还是“人”的主体。在“国家”主体存在中，“人”的构成有三种，一种是“个体人”，一种是“群体人”，一种是“全体人”。三种“人”的具体角色代表都是由“个体人”特别担当的，其担当则具体有意识角色、权利角色、义务角色之别。意识角色是公民性的，社会全员都可以自由担当；权利角色是社会结构性的，社会全员只能分别特殊担当；义务角色则是文明精神性的，社会全员都有文明责任具体担当。当社会全员的“个体人”具体担当三种“人”角色及其意识角色、权利角色、义务角色的代表以后，“国家”的法律力量主体实质就是这样的“人代表”或“代表人”的主体。当我们要具体追求法律力量文明增长的时候，我们就得在这样的“人”的具体法应用伦理作为中寻求成功的可能。

2、“人”产生、拥有和使用法律力量的伦理依据是“人”的有序文明或文明有序的价值需要。由于社会文明的“人”有三种，法律力量的伦理依据也就有三种之分：一种是“个体人”的有

序文明或文明有序的价值需要，一种是“群体人”的有序文明或文明有序的价值需要，一种是“全体人”的有序文明或文明有序的价值需要。本来三种“人”的法律力量的伦理依据都是重要的，都是符合自然法则和社会文明原则的，然而，在我们人类法文明还没有进入应用伦理干预程序之前，三种“人”的有序文明或文明有序则一直处于“自然状态”或“半自然状态”之中，其三种“人”相互间的价值“冲突”一直影响着法律力量的文明构成、文明规范和文明增长。当法律力量的伦理依据偏差于三种“人”的某一方时，其法律力量的文明构成、文明规范和文明增长都是会有相当局限性的，对本方价值需要或许是“好法”、“良法”存在，对另外二种“人”的有序文明或文明有序的价值需要方面或许就会是“孱法”、“恶法”存在了。我们人类可不可以通过法应用伦理干预程式让三种“人”的有序文明或文明有序的价值需要有机统一起来呢？从而在法文明的根本上解决法律力量的文明规范与增长问题。

3、三种“人”的法价值的有机统一是伦理规范法律力量的保障，同时也是文明增长法律力量的基础。在具体的社会文明生活中，法价值方面的“冲突”往往在“个体人”之间发生，同时也在“个体人”、“群体人”、“全体人”之间发生。法律并不是法价值“冲突”的产物，法价值“冲突”的发生只能是法律还不够文明成熟时期的“自然无奈”表现。法价值“冲突”并不是不可在法应用伦理作为中消解的，当“个体人”之间的法价值“冲突”得不可开交时，凭据“群体人”的法价值能量和“全体人”的法价值能量就可以解决问题。同样的道理，当“群体人”中间的法价值“冲突”得不可开交时，借助“全体人”的法价值能量和“个体人”的法价值能量就可以解决问题。在三种“人”的法价值之间，其实都有相互支撑、相互约定、相互促成的自然能耐的，只要我们人类不人为“自私”地偏执于某法价值角度，只要我们人类能够文明展开三种“人”法价值之间的应用伦理作为，三种“人”的法价值的文明有机统一并不是不可以具体实现的。

4、我们人类解决了三种“人”的法价值有机文明统一以后，要促进法律力量的具体规范和文明增长就得在“成文法律”、“意愿法律”、“行为法律”三方面的有效组合层面上下功夫了。法律的“成文”是必要的基础，但不是法律的唯一内容，仅有“成文”的法律是不能最佳产生法律力量的。法律的“意愿”和法律的“行为”，离开了“成文”的法律基础也是不能文明存在的，所以也不能规范产生什么法律力量。我们人类从应用伦理视角看法律力量的应用伦理合成，“成文法律”、“意愿法律”、“行为法律”应当是平格的法文明存在，其“成文法律”、“意愿法律”、“行为法律”应当是互为基础，相互支撑，共相约定的。“成文”的法律当以法律的“意愿”和“行为”为基础，并受到法律“意愿”和“行为”方面的相应支持和约定；同样，“意愿”的法律当以法律的“成文”和“行为”为基础，并受到法律“成文”和“行为”方面的相应支持和约定；还是同样，“行为”的法律当以法律的“意愿”和“成文”为基础，并受到法律的“意愿”和“成文”方面的相应支持和约定。

5、在促进法律力量增长的应用伦理努力中，“成文法律”、“意愿法律”、“行为法律”是互为基础、相互支撑、共相约定的。对于“成文法律”或许尚好理解：已经形成文字的法律话语系统，已经被社会文明确定的法规法典，已经是刚性社会建筑的法治机构设置，等等这些则可以被视之为“成文法律”的社会文明存在。“成文法律”有“已经”的特征。和“成文法律”的“已经”不同，“活生生”则是“意愿法律”具体存在的特点。“意愿法律”可被视为是软件

性质的法律存在，是三种“人”现实性拥有的法修养、法思想、法意志，是三种“人”活生生拥有的法的精神活动。“意愿法律”存在于三种“人”的精神世界中，是我们人类法文明不可或缺的三分之一构成。能把“意愿法律”文明提升进法文明系统，这或许能促进法治文明建设实现质的文明进步。和“意愿法律”紧密相联系的还有“行为法律”，当“意愿法律”作出“活生生”的各种各样法选择以后，接下来的就是付诸构成事实法律的具体行动。“行为法律”也可被看做是“事成法律”，“事实法律”则是“随机而成”的法律，是三种“人”具体实践成文法和意愿法的现在性法律活动结果，其选择性、可能性和不确定性是“行为法律”具体成事的要点。不管怎么说，“行为法律”和“意愿法律”一直都是我们人类法文明中的具体存在部分，只不过是迟迟没有能和硬性的“成文法律”平格“存在”而已。我们人类今天或今后要想最佳促进法律力量文明增长的话，理顺法文明构成，让“硬法”、“软法”、“事实法”文明统一起来，这或许是我们人类须得努力去做的法文明进步发展工程。

6、能把“成文法律”、“意愿法律”、“行为法律”纳入法文明应用伦理的交流、共识、相约程序，这对于规范法律力量的文明形成和促进法律力量的文明增长，无疑是一件非常重要的社会文明工程。在具体的法文明存在中，“成文法律”是需要来自“意愿法律”和“行为法律”方面的文明支撑、约定和规范的。情况同样，“意愿法律”也是需要来自“成文法律”和“行为法律”方面的文明支撑、约定和规范的，“行为法律”更是需要来自“意愿法律”和“成文法律”方面的文明支撑、约定和规范的。当“成文法律”、“意愿法律”、“行为法律”处于“自恣”并各行其是的时候，其具体法文明总是难免要落入不能够文明规范健全的特别困境，其“自由状态”下的“意愿法律”和“行为法律”总会与“成文法律”发生这样那样的不谐调，甚至在“成文法律”那儿本来是很完好的设想与安排，到了“意愿法律”、“行为法律”这里却变了调，并因此造成各种各样的程度不一的“孱法”或“恶法”的结果。我们人类要想消除法文明中的“孱法”可能和“恶法”可能，我们人类不仅要在三种“人”的法价值需要层次上作应用伦理努力，我们人类还得在“成文”、“意愿”、“行为”三种“法”的相互支撑、相互约定、相互规范中作应用伦理努力才行。

7、在促进法律力量增长的应用伦理努力中，还有一个现实性的问题就是法律力量在社会文明中全面展开的问题。社会文明是由政治、经济、文化三大部分构成的，法律力量能仅仅偏主政治领域或经济领域施展吗？法律力量可不可以同时进行政治方面的施展、经济方面的施展、文化方面的施展呢？法律力量在政治、经济、文化三方面的具体展开都是同等重要的，我们人类是不是可以考虑通过法应用伦理作为促成三方面展开的协同一致呢？法律力量如果仅偏主政治领域的施展以治天下，其力量是相当有限的，而且也不一定能文明规范；同样，法律力量如果仅偏主经济领域的施展以治天下，其力量也是相当有限的，而且也不大可能能够文明规范；（当然，文化领域对于法律力量的施展或许还有一大片有待开垦的“处女地”需要法文明去努力，所以眼下还没有太多“如果”好说。）我们可不可以设想？当法律力量能够同时在政治领域、经济领域、文化领域展开的时候，其治理天下的法律力量会是一个什么样的强大状态和文明状态呢？！

8、法律力量的施展大场和作用对象应当是整个社会文明，法律力量的有效施展不仅要保障经济方面的文明有序，而且也要保障文化方面的文明有序和政治方面的文明有序。在整

个社会文明构成中，政治方面的文明有序、经济方面的文明有序、文化方面的文明有序是相互关联的，如果法律力量作用不到任何一方，或者说不能有效保障任何一方文明有序，其社会文明都是不能实现最好的法治效果的。譬如说法律力量仅仅偏重保障经济领域的文明有序，而政治方面和文化方面的法治情况跟不大上时，其社会文明能算是有效进入文明的法治状态了吗？同样的道理，如果说法律力量仅仅偏重保障政治领域的文明有序，而文化方面和经济方面的法治情况跟不大上时，其社会文明表象上或许似乎已经“有序”了，但社会文明实际上并没有能够真正进入文明的法治状态。因此说，法律力量的施展大场和作用对象应当是整个社会文明的方方面面，顾此失彼的做法不应该是法律力量文明施展的具体选择。切合实际，全面展开，灵活调度法律力量在政治领域、经济领域、文化领域的具体投入力度，法文明治理天下的法律力量这才能够发挥最佳的社会工程效果。

9、社会文明的法文明化当由现实的“法政治”、“法经济”、“法文化”有机统一组合而成。当“成文法律”、“意愿法律”、“行为法律”能够文明进入自组织大统一程式以后，具体形成“法政治”、“法经济”、“法文化”也就成为一种现实社会文明的可能。“法政治”、“法经济”、“法文化”是法文明的社会科学发展的一种境界，须得法律文明本身也步入运动的法科学发展轨道才能具体实现。法律文明不应仅仅是自身系统存在的文明，而应当还是能够全面化入社会现实文明存在中的文明。“法政治”、“法经济”、“法文化”是法律文明具体化入社会文明的结果，其“具体化入”是关键要点，这种“具体化入”需要法律文明自备一种自我“解放”的精神和“解放”自我的能耐。如果说“成文法律”、“意愿法律”、“行为法律”实现应用伦理统一是法律文明内在的自我“解放”工程的话，法律文明“具体化入”社会文明中的政治内容、经济内容、文化内容则就是法律文明外在的自我“解放”。“具体化入”是积极的法应用伦理投入，是法律文明积极“解放”自我并服务性进入社会文明内容的科学化发展行动工程。

10、就存在本质讲，法律文明力量终究是社会实现有序文明或文明有序的保障。对于社会文明存在，法文明只能是社会文明的治理手段，切不能把法文明反当做社会文明的什么存在目的。在法文明和社会文明的相互关系中，就其自然性的主客存在论讲，社会文明则处于主的位置，法文明则处于客的位置，法文明始终是为了服务社会文明才具体存在的。然而，当具体处于法文明治理天下的特殊角度讲，法文明和社会文明的主客关系则特殊对换了“位置”，法文明则特殊处于一种“主”的角度，社会文明则特殊处于一种“客”的角度，社会文明必须“遵从”法文明的规范治理。对于法文明和社会文明的主客关系存在和“主”、“客”关系“对换”，我们人类须得加以智慧处理才行，这样才能避免法文明发生各种各样反人类文明异化的可能。我们人类的“换位思维”是“交流”的高级表现，同时也是“共识”的智慧基础和“相约”的文明保障。我们人类的“换位思维”一方面是哲学具有的一种特殊思维方式，另一方面更是我们人类全员都普遍具有的普通思想能耐，我们大家为何不能启用“换位思维”能耐？共同凭据“换位思维”能耐促进法律力量的文明形成、文明规范、文明增长？！以上看法仅供同仁参考，谢谢。

